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营2024-05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0月新签合同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10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9,57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其中新签合同额人民币663.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9%。

10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额
1	上海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冷轧厂新建及改造搬迁工程总承包	267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核燃料元件生产产业化工程EPC总承包	948
3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集团“安环和数字化”提升工程EPC总承包	326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本项目持续督导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尚在履行,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对前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承诺事项完全履行。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拟将本项目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许理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决定由本公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岩先生、陈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华泰联合证券委派的本项目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赵岩先生、陈嘉先生。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在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开始; 2024年11月14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开始; 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麒麟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宝玺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0人,代表股份236,598,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7,840,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29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58,75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1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代表股份21,577,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8人,代表股份21,577,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2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0至议案5,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体表决情况	236,598,430	98,00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577,942	0	0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4-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目前参与国内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二标项目的竞标,近日,公司收到该工程业主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中标该工程。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捌拾贰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166,823,936.00元)。

一、基本情况

1. 2021年-2023年,公司未与该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2. 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46.59%。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供货期约为22个月(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的供货计划)。
2. 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1.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2. 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泰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2,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近日,公司根据实际与上海泰望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2,9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孰低值,最终确定利率为年化4.10%,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上海泰望提供的借款人民币2,900万元,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9)。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在保证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106民初394102号,现将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 诉讼当事人: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 案由:咨询顾问协议纠纷。
3. 案件具体情况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并涉及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4. 本案判决情况(摘自判决书):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106民初394102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南白银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1,564.12元,由原告(反诉被告)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自2024年11月13日起收盘价涨幅偏离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累计偏离23.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前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
3. 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金融产品、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89,14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B032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7,554,5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2,599,750.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469,795.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7,129,95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6235、B0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预案(二次修订)》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1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391,400.00
2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75,000.00
3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42,000.00
4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71,000.00
5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27,000.00
6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
7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111,250.00
合计		608,650.00

截至2024年10月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53,178.7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198.84万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净收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预案》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1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一体化建设项目	129,540.00
2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一体化建设项目	75,360.00
3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98,000.00
合计		302,900.00

截至2024年10月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00,219.2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3,439.24万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净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 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5.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低风险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决策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分类,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营口辰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现金管理的额度: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
3. 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金融产品、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6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90.55元/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89,14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699,644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B032号验资报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1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7,554,55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2,599,750.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469,795.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7,129,954.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36235、B01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预案(二次修订)》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1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391,400.00
2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75,000.00
3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42,000.00
4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71,000.00
5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27,000.00
6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
7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111,250.00
合计		608,650.00

截至2024年10月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53,178.7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1,198.84万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净收益)。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预案》披露的信息,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7),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1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一体化建设项目	129,540.00
2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一体化建设项目	75,360.00
3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98,000.00
合计		302,900.00

截至2024年10月末,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00,219.2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3,439.24万元(含现金管理和利息净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3.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 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5.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低风险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决策原则,投融资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分类,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沟通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璞泰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璞泰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辰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8

营口辰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74期;
4. 履行的审议程序:营口辰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虽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营口辰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5号),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527,5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0,999,98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0,170,308.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829,6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0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970,829,677.57元,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睿诚验字[2024]10200001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 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法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费率	赎回/支取日期	赎回/支取金额	赎回/支取日期	赎回/支取金额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74期	结构性存款	6个月	10,000	30天	1.8000%	0.00%	-	-	否	否

4.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沟通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璞泰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璞泰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沟通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